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4月18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

(二)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元宇宙科技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聚焦全球元宇宙科技相關產業：在全球科技進步下，新科技如 AI、Deep Learning、IoT 物聯網、智能車、虛擬實境科技(VR、AR、SR & MR)等快速發展，龐大應用需求背後隱藏的商機無限。新科技的成功關鍵，仰賴於更低延遲、高速度與多連接的網路傳輸。

(二)瞄準全球元宇宙科技相關產業爆發性成長之龐大商機的投資機會：國際最大網路社群公司 Facebook(臉書)將其母公司名稱由 Facebook 改為 Meta，代表進入虛擬世界的決心，同時也代表全球元宇宙科技相關產業逐漸成熟。Facebook(臉書)花費大額資本支出建構虛擬世界成為新的社群網路，預期會有領頭羊效應，勢必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發展出新的網路產業模式。全球元宇宙是描述沒有界線、城牆的線上虛擬環境，用戶以虛擬化身方式進行相當於現實環境之活動，包括遠距醫療、區塊鏈、各種類型會議、遊戲等。是一種使用網路的創新體驗，也是下一個世代的網路新形態。是故該名詞也已非小說、時下或特定族群之流行用語，而是下一世紀網路科技創新之新名稱。

(三)均衡佈局彈性操作：針對產業及個股進行策略性競爭與評價分析，建構嚴謹的篩選原則，聚焦於未來營運能見度、長期成長趨勢可預測性，以挖掘前瞻性並具高度成長動能的投資機會，同時規避評價過高的標的，以強化投資效益並獲取長期增值利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會說明書。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元宇宙科技相關產業有價證券，因此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個股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或產生影響。投資不同類型資產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將對本基金會之投資或產業生產之影響。
- 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會投資之海外地區，部分國家的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會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動力不足、罷工、動亂等可能對本基金會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本基金會以嚴謹之投資決策，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之風險，惟本基金會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預測性。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於本基金會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0-26頁。
- 四、本基金會為股票型之基金，投資於全球元宇宙科技相關產業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著重能長期參與全球「元宇宙」相關技術研發、製造與應用之相關產業之投資潛力，進而追求長期成長。基金風險、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本基金會屬RR4風險等級，提醒投資者此等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區間分類等級，無以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之風險及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會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會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報、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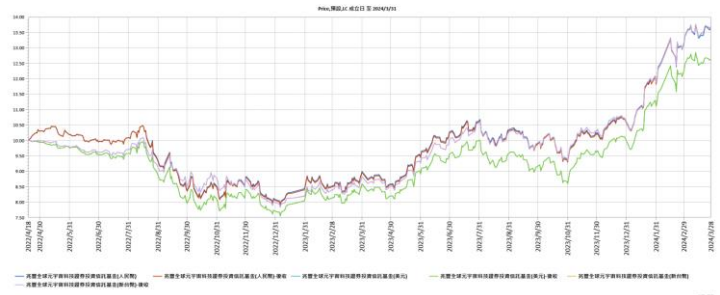
- 一、本基金會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上櫃股票中具備長期成長性、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
- 二、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屬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會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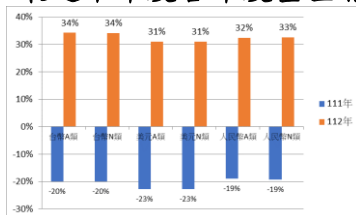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89	18.57
	韓國	23	4.86
	美國	289	60.47
	小計	400	83.90
	銀行存款		8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5	-0.99
合計 (淨資產總額)		47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項	新台幣累計報酬率(%)		美元幣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幣累計報酬率(%)	
	前收	後收	前收	後收	前收	後收
最近三個月	27.65	27.77	25.10	25.10	27.31	28.31
最近六個月	38.62	38.62	38.66	38.66	38.54	39.47
最近一年	55.27	55.27	47.38	47.38	51.95	52.84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111年4月18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37.10	37.10	26.60	26.60	36.60	37.10

-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2.25	2.6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8%)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申購時給付(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計價幣別均與新臺幣一致。如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及買回，均以外幣為計價幣別，其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匯款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之走勢受到極大影響。
-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之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